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（艾康生物技术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）

被评价单位名称	艾康生物技术（杭州）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24-04-15 艾康生物技术（杭州）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艾康生物技术（杭州）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2 日，法定代表人蒋萍，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振中路 210 号，注册资本玖佰伍拾万美元，主要生产医疗器械、动物用检测仪器及试剂。</p> <p>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（2015 版）（2022 年修订），试剂产品、医疗诊断仪器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，且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中间产品、副产品，因此，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。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危险化学品天然气、叠氮化钠、盐酸、丙酮、硫酸、甲苯、过氧化氢溶液、重铬酸钾、硝酸、硼氢化钠、碘酸钾、氢氧化钠、硼酸、4-氨基苯胂酸、2, 4-二氯苯胺、异丙醇、乙酸乙酯、N,N-二甲基甲酰胺、2-巯基乙醇、乙醇[无水]、75%乙醇溶液、环己酮、甲醇、亚硝酸钠、异丙基异丙苯基氢过氧化物[含量≤72%,含 A 型稀释剂≥28%]、壬基酚聚氧乙烯醚、二氯甲烷、过氧化氢异丙苯、乙酸、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、油漆、辅助材料、涂料等制品[闭杯闪点≤60℃]（印刷油墨稀释剂 401、工业喷码机清洗剂、墨水）等；实验室研发过程使用到危险化学品盐酸、氢氧化钠、异丙醇、乙醇[无水]、75%乙醇溶液、亚硝酸钠、次氯酸钠溶液等，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91 号，第 645 号修订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7 号，总局令 第 89 号修订，应急管理公告 2018 年第 12 号修订），本项目所属的行业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，生产的试剂产品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的配套产品，作业现场配液间配置的容器采用多种规格，包括 15L 玻璃瓶、10L 玻璃瓶、5L 玻璃瓶、2L 玻璃瓶、500ml 玻璃瓶等，不涉及化工装置，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（2013 年版），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使用量未达到规定数量，因此，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。</p>
	
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	
项目组长	胡伟	
技术负责人	周玉飞	
过程控制负责人	王小梅	
评价报告编制人	胡伟	
报告审核人	胡小兰	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胡伟、胡素娥、邵东卫、卜伟华、尉伟明、罗颖洁
	注册安全工程师	胡伟、胡素娥、邵东卫、尉伟明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胡伟、罗颖洁
	时间	2024.4.9 至 2025.3.10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2025.3	